

Date of Sermon: 2022年 四月24日

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(17) -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?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講道時間: 61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5-17節: 「¹⁵他們喫完了早飯,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: 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?』 彼得說: 『主阿! 是的,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 耶穌對他說: 『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』 ¹⁶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: 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麼?』 彼得說: 『主阿! 是的,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 耶穌說: 『你牧養我的羊。』 ¹⁷第三次對他說: 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麼?』 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, 就憂愁, 對耶穌說: 『主阿! 你是無所不知的,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 耶穌說: 『你餵養我的羊。』」

栽在溪水旁

上週前言部份我們闡述了約翰福音第21章的重要性, 我們這幾個月的主題就是以這章為主, 一節一節地解釋耶穌復活後第七次顯現的點點滴滴。我們這幾週則圍繞著耶穌對彼得重要之問, 「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?」從“約翰的兒子西門”, “比”, 一直講到上週的“這些”。

詩篇開宗明義的說「惟喜愛主的律法, 晝夜思想, 這人便為有福,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, 按時候結果子, 葉子也不枯乾。」(詩1:2,3) 我們親嚐了主這話的信實, 結了好果子。「一棵樹栽在溪水旁」有兩個重點, 一是栽樹的地方, 須栽在溪水旁, 另一是, 這棵樹長成大樹需要時間。我們花了近十年的時間栽在「基督復活後的顯現」之溪水旁, 從第一次的顯現一直講到第七次的顯現 (講完這顯現後還繼續講第八次的顯現), 並且解釋每次顯現的所有經文; 我們的思緒脈絡一直走在這條筆直的道路上, 造就我們今日長成的樹樣, 對基督復活後顯現有著全面的認識, 使我們今天可以明白主這重要之問的意義, 因而對主耶穌這問有著與其他人完全不一樣的理解與認知。

面的認知與點的認知

面的認知與點的認知當然是不同的, 後者逕自截取這節經文, 不顧前面顯現的歷史過程, 當然也就隨心而為。西方牧師常以分析希臘文的方式來理解這裡的經文, 以致認為耶穌所說的“這些”指的是魚, 或彼得之外地其他六位門徒。分析希臘文雖是解經方法之一, 但相較於我們面的認知, 他們還是屬於點的認知。

點的認知的人會以為耶穌這三問乃是教訓彼得三次不認他, 因而認為耶穌這問乃是激發彼得對他的愛心, 要彼得將他成為其心中至愛。這樣的解釋對許多愛主遲疑的基督徒當然有砥礪的作用, 但卻因此失去了主這問當有的高度。況且, 若說彼得當時愛主是不夠的, 這是不確的理解, 因為彼得顯出對主的愛是眾門徒之最, 無人能及。點的認知的人還會進入另一種思路, 就是要聽者注意主問的是彼得的愛, 而不是問彼得的信, 彼得的敬畏, 或彼得的^{其他}, 此等思路將整個問答場景的焦點放在彼得身上, 而不是主耶穌身上。點的認知卡住了今日教會的脖子。

認識“這些”的兩個前提

上週我們講到，認識主這問語中的“這些”需要注意兩個前提，一是，“這些”必然是門徒在現場可感知到的事物，否則，耶穌這問對門徒而言就沒有意義，另一是，“這些”事物必須不具時代性，或與世界之物無關，因為朽壞之世上物無資格與不朽壞的復活主相互比較。我們需高舉復活的耶穌，這比較反而降卑了耶穌，這樣的比較必也弱化耶穌這話的效力。若我們所解釋的“這些”為何，不能適用於所有歷世歷代的基督徒，我們已然否定基督是道，是上帝，他說的話不管用。

“這些”指的是耶穌手上和腳上的釘痕

我們排除了“這些”的不是，即“這些”不是魚，也不是其他門徒之後，進而析究到門徒於現場可感知到的事物，就是耶穌手腳上的釘痕，沒有其他。耶穌問西門彼得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當下，他的手正指著他手上和腳上的釘痕。

門徒與耶穌的距離依三次顯現而等次漸進

我們知道，復活榮耀主三次對眾門徒的顯現，均引導門徒聚焦在他受釘的手腳與肋旁。第一次是在復活那日的晚上(參路24:36-48)，耶穌要驚慌害怕的門徒看他的手和腳，這時，門徒與耶穌之間有一段距離，因為門徒根本不敢靠近他們認為是魂的耶穌；第二次特為多疑的多馬而出現在門徒面前，這次顯現是在前次顯現八日之後(參約20:26-29)，耶穌要多馬伸過他的指頭來摸(看)其手，伸出他的手來探入其肋旁，這時，多馬與耶穌之間的距離必定是他可跪拜的幾步之遙。請注意，多馬一知道是主，他那敢伸指摸主的手，伸手探主的肋旁，多馬立馬說「我的主! 我的上帝!」這必然是跪著說的。

第三次(也就是我們現在講論的顯現)為飢餓的門徒烤魚和餅，當耶穌烤好了魚和餅之後，第13節記「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」，這時，門徒與耶穌之間的距離必可聞得對方鼻息之氣。門徒在耶穌這三次的顯現漸次漸進地越來越靠近主。在這第三次顯現時，我相信門徒當時必然是站著的，當他們從耶穌手中接下烤好的魚和餅時，印下眼簾的耶穌手上和腳上的釘痕，這些釘痕就這樣鮮活的顯在門徒眼前，彼得當然也親眼目睹這些釘痕。彼得和其他門徒是人類歷史唯一零距離，親眼看到活著的人手和腳都有釘痕，凡看過這些釘痕的人永遠不會忘記這些釘痕之樣。

主這問的實意

知此，我們可將主之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這問理解成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我這些釘痕所展現出來的愛更深麼？」耶穌這問的含義因而是：彼得你的愛可以為人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嗎？彼得你的愛可以受盡他人的羞辱，承擔莫須有的罪名嗎？彼得你的愛對上帝依然有愛，即便祂離棄你？彼得你的愛為了愛人的緣故，願意將羞辱留身嗎？彼得你的愛願意承擔他人的罪，將他人的過犯永遠放在你的身上嗎？彼得不能回答這些提問，世上沒有一個人能。

耶穌的釘痕因是主的，故主說的“這些”(釘痕)就有跨時代的意義，不隨時代的變遷而失其意。“這些”(釘痕)是爾後教會可以述說的事，不因世界的神的常態變化而變動“這些”的說法；“這些”(釘痕)是教會必須要述說的事，不論這教會的人數多少。主這問話適用於所有蒙召的基督徒，個個需回答這問。當我們理解到“這些”指的就是耶穌手腳的釘痕，就與耶穌接下來說的「你餵養我的羊」呈現一脈的思路，堅固者當以基督十架來餵養主的小羊，這是主的小羊必須要吃得的生命的糧。

主的愛

世上沒有任何愛可比擬主“這些”釘痕所彰顯的愛，即便父母對子女的愛也沒有。耶穌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，不朽壞的，但主特別留下他在十字架上受的釘痕，且經過十數天依然讓釘痕留有原初受釘的樣態，為的就是這個時刻，要讓這雛型教會的每一個人親眼看到這些釘痕。這些釘

痕留著在十字架上的原樣於榮耀復活的身體上，經十數天而不變其樣，這本身就是個神蹟，讓我們意識到不朽壞的榮耀身體已不在自然律下。這七個人在耶穌這次的顯現經歷了主滿滿的神蹟，這些門徒是耶穌活生生的見證，他們可以誠實地見證耶穌確實被釘，且確實被釘死，又確實從死裏復活。七人同聲的見證，且可見證到死，永不背離。

彼得的愛：使徒對猶太人和外邦人講道的第一人

我們先不談彼得當時聽主這問後的回答細節，而論彼得爾後在傳道事工上如何認主，反應著他已得著主在此教訓所示的愛。使徒彼得是首開對猶太人和外邦人講道的先河，分別記在使徒行傳第2章與第10章。於猶太人，使徒面對的是殺害耶穌的兇手，於外邦人，使徒面對的是猶太人看為低下的民族。彼得若沒有基督“這些”釘痕的愛，「父阿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(路23:34a)，他怎會願意面對這群殺害耶穌的猶太人兇手，向他們傳救贖之道？彼得若不是蒙主基督從天上來的指教，命令他喫素來認為的俗物和不潔淨的物(參徒10:9b-16)，他又怎會願意向他看為不潔淨的外邦人傳救恩之道？

聖靈的引導

彼得因基督之間已有基督“這些”釘痕的愛的種子，這愛種還需萌芽長大。聖靈於五旬節降臨後感動彼得向猶太人傳道，爾後又引導彼得向外邦人講道，這兩者皆蒙聖靈的工作而成。請注意，唯聖靈能使道種成長。我們已經講過使徒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講道(參2020年8月23日至12月6日講章)，今天則解釋使徒彼得對外邦人的第一篇講道，這講道時間比使徒保羅還更早。

使徒對外邦人的第一篇講道

聖靈引導彼得與該撒利亞的哥尼流交會，這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，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揚上帝救贖的工作。彼得對哥尼流等人說：「**34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，³⁵原來，各國中那敬畏主，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³⁶上帝藉著耶穌基督(他是萬有的主)傳和平的福音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。...^{39b}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，⁴⁰第三日，上帝叫他復活，顯現出來，⁴¹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上帝豫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喫同喝的人。⁴²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他是上帝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，⁴³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『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』。**」(徒10:36,39b-43)

哥尼流的行義和敬畏主雖是上帝所悅納的，但是，他們的罪並不因此而得赦免，就如同有儒者風範的中國人，與人為善，但身上依然有罪，依然與上帝隔絕。使徒傳道的口吻不是向這群外邦人介紹耶穌，而是要他們信，並不忌諱地向他們說耶穌基督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，使徒告訴他們唯一得蒙赦罪的方法就是信基督是上帝所立定的，且信基督的名。

對於彼得的這段講道，我們當注意到幾件事：

1. 上帝沒有否定行義之人，正如基督沒有否定彼得原有對他的愛，兩者都為主所悅納。
2. 彼得所講的第39到41節可說是他與耶穌於第七次顯現後經歷的小總結；這些刻骨銘心，活生生的經歷是彼得自己的，是他講道的養份。
3. 彼得說與耶穌同喫同喝，其中的“喝”是約翰未提及的，可見，主不僅提供魚和餅，同時也給他們可滋潤喉乾的葡萄酒，這也是從無到有的神蹟供給。
4. 耶穌對彼得說的是「**你餵養我的小羊**」，但彼得卻說耶穌「**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**」，可見，傳道就是餵養，也就是說，任何基督徒一但講起道來，他(她)正在行作餵養之事。聽者或不全都是主的羊，但必定有主的羊，所以，講者不可不慎，不容輕慢隨便，他(她)或往永生裏去，亦可能往永刑裏去(太25:46)。

5. 這未信主的義大利外邦人亦是耶穌的小羊，耶穌說：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，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」(約10:16) 有基督“這些”釘痕的愛的基督徒必接受跨種族的基督徒。
6. 使徒將愛的釘痕與義的審判連在一起講，哥尼流等人必須同時聽到這兩方面的信息。

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路加記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，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。」(徒10:44,45)，這給予我們清楚的指示，聖靈只降在傳講基督“這些”釘痕的聚會處。在沒有見證基督“這些”釘痕之處，卻說有聖靈，那是妄稱上帝的名。彼得對有權勢地位的百夫長講主耶穌基督，那我們呢？

上帝就是愛

我們對“這些”是耶穌手腳釘痕的認知，立即將整個問答的聚焦點定在耶穌身上。耶穌這問乃是將愛與死(的釘痕)，或說將愛與羞辱(的釘痕)放在同一個平台，這真理不僅震撼我們的心，同時也解決了我們素來的疑問，就是上帝為什麼可以死。

耶穌啟示我們「上帝是靈」(約4:24a)；他自啟是「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」(約14:6a)，是「生命的糧」(約6:35a)，是「世界的光」(約8:12a; 9:5; 12:46a)；使徒見證耶穌是「道」(約1:1)，是「真光」(約1:9a)，這些神性本質都是在活的狀態下彰顯其榮耀光輝，沒有一個本質可與死有關。然，經耶穌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這麼一問，這個難越過的障礙頓時解決了，因為主將愛與“這些”釘痕連在一起。約翰敏銳於此在寫約翰一書時遂直接說「上帝就是愛」(約一4:8b)，將愛列為上帝的本質之一，上帝因而與死有相連的可能。

上帝展現祂終極的愛就是差祂的兒子與死有關，約翰因而說：「上帝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(約一4:10) 上帝的兒子展現祂愛的極致就是死在十字架上。聖靈展現祂愛的必要作為就是，「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」(羅5:5,6) 因此，基督徒身上展現有上帝的愛的具體動作就是傳揚基督的死與復活。

愛，為罪人死

有人會說，耶穌的愛與死放在一起並無新奇之處，因人類歷史充滿著愛與死的典範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就是近例。然，耶穌的死是為罪人死，且是以上帝的兒子的身份為罪人死，這就稀奇了，絕無僅有，人無可效尤之。保羅說：「為義人死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5:7,8) 再者，愛與死連在一起對人來說不是突兀的事。人在臨死前必對他(她)愛的人說“I love you”，而不會說“I understand you”，“I know you”等類的話。

上帝是義者，於死是位審判者，判罪人死，上帝是愛，於死卻是位參與者，這是上帝獨特之反合性(paradoxical God)。耶穌是聖潔公義者，既是死的審判者，也是死的參與者，他以死吞滅死亡，直到永遠(賽25:8)，並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(羅6:9)。罪人背著十誡，此律法叫人知罪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3:20b; 6:23a)；罪人因信耶穌基督，有了上帝的義(羅3:22, 26)背著十架跟隨主，作主的門徒(太10:38)，結局就是活。

耶穌所愛的門徒

約翰因為如此認識基督，聖靈才啟示他寫下自己是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時(約20:2; 21:7,20)，正如大衛寫的詩篇多方預表著基督的受死，故聖經寫大衛是合上帝心意的人。約翰寫耶穌所愛的門徒，並沒有寫明自己的名字，這是給爾後所有基督徒一個機會，也可以成為耶穌所愛的門徒，只要他們如約翰一樣，將耶穌的愛與死的合一想的明白，說的明白，寫的明白。耶穌所愛的門徒

必然可以履行耶穌所賜下屬他的人彼此相愛的新命令，因為這命令前提是門徒必須知道基督怎樣愛我們(約13:34)。

耶穌不愛的門徒

現在，我們知道基督的愛離不開他的死，基督徒得以彼此相愛就必須有基督的死，基督的血在其中。試想，我們如何能愛文化比我們低或落後的基督徒？按我們優越的文化意識，在天國裏會願意與其他低文化的基督徒同筵席嗎？自認道德高尚的基督徒會願意與如喇合，歌篾，或行淫的婦人等站在一起，與之同歡笑嗎？富人基督徒願意與乞丐拉撒路手牽著手，並同桌吃飯嗎？在世居高位的人願意擁抱奴僕身份的阿尼西母，並稱他為弟兄嗎？這些提問告訴我們，我們要有基督“這些”釘痕的愛是多麼必要，教會若無基督十架信息，所講的愛是文化性，倫理性，彼此關係雖密切，但卻不能跨界與天國有份，難在天國立足。

現今的我們是缺義，還是缺愛？我換一個角度問，我們對人，或人對我們是義顯的多，還是愛顯的多？我們可以隨時發出義的怒火，但常常吝於施愛。持正統教義的基督徒可以侃侃而談上帝各神性本質，說得頭頭是道，可為誠信真實見證，但卻奢談基督的死，以致人看知識豐富，行為上卻是不冷，也不熱。

今日教會常談愛，即表示我們缺愛，教會因此常塑造愛的氛圍，人進教會也感受到被接納的歡喜。教會有喜樂，有歡笑，然教會的愛卻是拒絕基督的死的愛，基督徒或可安然在教會過其一生，但因沒有基督死的記號，在天國裏終究無住所，因為基督是審判活人與死人的主，「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」(約一3:14b)。